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2號

抗 告 人 許家華

洪芷璟

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6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共同簽發、票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

01 16%計算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之
02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其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
03 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
05 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
06 定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
07 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08 不符。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然原裁定以11
10 3年12月28日為利息起算日，利率以週年利率16%計算，顯有
11 違誤；且抗告人洪芷璟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程序，並經本院定114年4月7日調解，伊非無解決債務之誠
13 意，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約定利率為週
16 年利率16%，此據本院核對系爭本票影本1紙無訛（原審卷第
17 9頁），是就該本票形式審查之結果，原裁定關於遲延利息
18 起算日、遲延利率等之認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此部分所
19 辯，自無可採。

20 (二)、就抗告人洪芷璟稱其已向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1 債清條例）聲請調解及債務清理一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
22 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
23 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
24 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清條例第28
25 條固有明文。惟經本院查詢之結果，抗告人洪芷璟聲請之清
26 算程序事件，係於114年4月29日分案（案列：114年度消債
27 補字第179號），現仍在補費階段，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28 生或清算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案件繫
29 屬索引卡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是本
30 件無前揭債清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相對人為本件
31 聲請以行使其本票權利，並無不合。抗告人洪芷璟此部分所

01 辯，亦非可採。

02 五、據上論結，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6 法官 張庭嘉

07 法官 蔡牧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